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综行执字〔2022〕15号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城市管理局，“四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市园林事务中心：

现将《宜春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31日

宜春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22〕10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宜春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监测预防、防控灭除、科技支撑、不断健全防控体系，有效提升宜春市城市绿地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综合防控能力。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7月，基本摸清宜春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状况，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三、重点工作

1.全面开展普查。2022年8月全面铺开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包括外来入侵植物、动物和植物病虫害。实施以县

级行政区域为基本普查单元，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牵头，采用人工调查、无人机航拍、检测鉴定等技术，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摸清宜春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2.强化监测预警。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在城市绿地布设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完善监测制度，形成一个围绕防范外来新种、掌握已有种类动态、布局更加合理的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网。

3.强化源头防控。凡是城市园林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绿化苗木、花卉、盆栽观赏植物、草皮等的采购，要严格遵守林业、农业部门现行的跨地区引进的检疫审批制度，防止有害生物特别是危险性有害生物在地区间扩散、蔓延，降低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风险。

4.加强综合治理。实施边防边治、边查边治，以红火蚁、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松材线虫等城市绿地多发重大有害生物为重点防治对象(详见:全国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议名单)，瞄准重点防治区域，抓住关键防治时间，采取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综合防治等防治措施，稳妥开展集中灭除，加强城市绿地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工作领导。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将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提上重要议程，

与绿化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共同推进。主动与当地农业、林业部门对接，开展普查培训工作，提升基层人员物种识别、信息采集等专业技术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工作。

2.加强经费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动向当地政府（管委会）汇报，将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落实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外来有害物种防治的宣传，提高市民对外来有害物种危害的认识，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产生的外来有害物种的入侵危害。

4.加强信息报送。2022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园林事务中心将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园林科（联系人：黄建波；联系电话：3550053；邮箱：cgjzbb@163.com）；2023年7月31日前，报送普查工作情况报告。同步完成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模块”信息填报工作，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排查情况。

附件：宜春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排查表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秘书科

2022年8月31日印发
